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E 区 213 栋

联系电话: 010-84108866

邮编: 100101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 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 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方式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沣盈印月	指	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亚威股份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君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964656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E区213栋

联系电话: 010-84108866

邮编: 100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君沣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聚焦于高端装备制造业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和君沣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的情况如下:

孙峰,男,中国籍,常住地北京,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境外居留权。孙峰先生担任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主要任职包

括:和君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裁,和君集团资深合伙人,和君资本资深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期待通过自身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的成功经验、优势资源和实操团队,协助上市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未来12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如发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直接买入亚威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威股份共计 18,425,222 股,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威股份共计 18,573,722 股,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 5.00%。

1、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 (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比例
沣盈印月	二级市场 直接买入	2016年11月28日	14.55	148,500	5.00%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此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此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数	总股本	占比	股数	总股本	占比
沣盈	合计持有股份	18,425,222	371,473,481	4.96%	18,573,722	371,473,481	5.00%
印月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份	18,425,222		4.96%	18,573,722		5.00%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下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6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沣盈印月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合计18,425,222股股份,占亚威股份总股本的5.0323%。2016年6月13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受让行为发生后, 沣盈印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但因亚威股份股本变动导致下述被动持股比例变动情形:

2016年6月15日,亚威股份因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366,138,696股增至372,603,696股。沣盈印月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 18,425,222 股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323%被动下降至 4.9450%。

2016年10月19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盈利,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1,130,215股并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372,603,696股变更为371,473,481股。沣盈印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沣盈印月持股比例由原来的4.9450%增加至4.96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亚威股份证券部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其他交易所要求准备的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沣盈印月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孙峰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 城工业园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8,425,222 股 持股比例: 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18,573,72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变动比例: 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无具	: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	是 □ 否	-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18,425,222 股股票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苏州沣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签章): 孙峰

日期: 2016年11月28日